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同意由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张武军先生、朱立女士、华绍广先生、莫磊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4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同意由林钟高先生、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林钟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4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时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4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常军先生、张志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4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37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张武军先生、朱立女士、华绍广先生、莫磊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林钟高先生、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钟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林钟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乔利杰先生、刘先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毛海波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双学士。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东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技术员,中试厂经营科副科长,中试厂供应科科长,经营科科长,1994年2月至1994年9月任郑州三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从1994年9月以后,一直就职于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历任中试三厂副厂长,产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质检中心常务副主任,材料实验室主任,院长助理、质检中心主任,副院长、质检中心主任。2010年6月,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6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海波先生持有中钢天源股票266,000股,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220股。毛海波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刚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刚先生持有中钢天源股票173,000股,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910股。吴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武军先生　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钢股份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副经理、钢铁事业部运营管控经理,中钢钢铁财务部经理,中钢德远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武军先生未持有中钢天源股票。张武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立女士　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企业管理处副经理,中钢股份企业发展部企业管理处副经理、综合管理处副经理,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股权管理处经理、企业发展部(科技管理部)投资管理处经理、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科技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总经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立女士未持有中钢天源股票。朱立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绍广先生　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钢马矿院质检中心检测室副主任、理化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理化研究所所长、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总公司总经理兼工程部经理,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钢马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总公司总经理、中钢矿院(马鞍山)安全应急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所长,中钢矿院(马鞍山)安全应急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鞍山市晟沃生态修复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钢矿院(马鞍山)智能应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市晟沃生态修复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钢矿院(马鞍山)智能应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市晟沃生态修复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绍广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莫磊先生　九三学社,1982年12月出生,英国利物浦大学研究生毕业。历任国世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银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九三学社中央经委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金贸会副会长,欧美同学会留英理事,欧美同学会金融委员会委员,国家人社部专家服务中心创业导师,北京产权交易所专家导师,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外导师,首经贸大学职业导师。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现任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莫磊先生未持有中钢天源股票。莫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钟高先生　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福建省泉州市人,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终身获得者。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钟高先生未持有中钢天源股票。林钟高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乔利杰先生　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先进能源材料与服役安全联合研发中心”主任,“863”主题项目首席专家,第四届“973”材料领域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荣誉理事长。乔利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利杰先生未持有中钢天源股票。乔利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先松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博士,以色列Bar-ilan大学博士后,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科学技术委员、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磁性材料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刘先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先松先生未持有中钢天源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38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常军先生、张志芳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规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本次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常军先生　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毕业,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钢国际旅行社财务部副处长,中钢集团财务部费用处副处长、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财务外派货运财务部经理,中钢股份资产财务部外派货运财务部经理,资产财务部会计评价处经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钢集团审计部总经理,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军先生未持有中钢天源股票。常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志芳女士　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财务外派物业财务部经理、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处经理,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

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芳女士未持有中钢天源股票。张志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39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毛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吴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张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朱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华绍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莫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乔利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刘先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张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1.上述提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第1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第2项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举独立董事3人。第3项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1、2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李克利 陈健

电话号码:0555-5200209

传真号码:0555-520022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7”,投票简称为“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 |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填写选举票数 | |
|---|---|---|---|
| |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1.01 | 选举毛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吴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张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朱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华绍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莫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2.01 | 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乔利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刘先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3.01 | 选举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张志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9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持有公司股份1,94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合伙人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4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其中连续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股东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947,148 | 1.5% | IPO前取得:1,390,82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56,328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947,148股 | 不超过:1.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689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47,148股 | 2024/10/10 2025/1/9 | -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由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合伙人资金安排的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合伙人资金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